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美凯龙

股票代码: 601828

H股股票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红星美凯龙

股票代码: 01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 699 号 5 号楼 3 楼 308 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阿里巴巴西溪园区 4 号楼小邮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 1 座 26 楼
通讯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 1 座 26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注册地址: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通讯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 1 座 26 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 2026 年 2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凯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凯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3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13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查阅地点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声明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声明	1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3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灏月	指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淘宝控股	指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新零售基金	指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合称
阿里巴巴集团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根据上市地法律纳入其合并报表的实体
美凯龙、上市公司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 沈沉
注册资本: 426,447.04295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D27T4D1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年10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7.5947%;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7470%;
阿里巴巴网络中国有限公司持股6.6583%。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阿里巴巴西溪园区4号楼小邮局
联系电话: 0571-8502208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董事: 陈崇江、秦跃红、朱坚
已发行股本: 8,328,087,783.91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提供电子商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管理服务以及投资持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6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Taobao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通讯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 1 座 26 楼

联系电话： (852) 2215532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注册地：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董事： David John Jepson EGGLISHAW

已发行股本： 1,000 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6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 持股 100%

通讯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 1 座 26 楼

联系电话： (852) 221553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杭州灏月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沈沈	女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淘宝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崇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朱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秦跃红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零售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David John Jepson EGGLISHAW	男	独立董事	英国	英国开曼群岛	英国开曼群岛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杭州灏月与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均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灏月	002024.SZ	ST易购	1,809,098,707	19.53%
杭州灏月	002027.SZ	分众传媒	885,100,134	6.13%
杭州灏月	000785.SZ	居然智家	605,189,452	9.72%
杭州灏月	002044.SZ	美年健康	312,373,497	7.98%
杭州灏月	600233.SH	圆通速递	241,793,619	7.06%
杭州灏月	002373.SZ	千方科技	222,993,866	14.11%
杭州灏月	09878.HK	汇通达网络	72,156,332	12.83%
淘宝控股	02048.HK	易居控股	145,588,000	8.32%
淘宝控股	IDX:GOTO	PT GOTO	88,531,124,993	8.36%
淘宝控股	09699.HK	顺丰同城	45,844,000	5.00%
淘宝控股	2567.HK	七牛智能	309,271,456	15.45%
淘宝控股	EM.O	怪兽充电	76,386,109 ¹	15.06%

注：上述持股比例均以持有人所持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除以该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为计算口径。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¹ 为淘宝控股持有怪兽充电的普通股数量。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需求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拟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130,641,9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73,010,700股A股股份、144,622,963股H股股份，使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9.997633%减少至4.999998%，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股)	减持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价格区间
新零售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	30,000,000	0.69	1.48港元/股
杭州灏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	8,300,000	0.19	2.67元/股
杭州灏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大宗交易	2025年10月	2,426,000	0.06	2.48-2.53元/股
杭州灏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	43,547,300	1.00	2.75-2.86元/股
杭州灏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	1,400,000	0.03	2.51元/股
淘宝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	58,584,200	1.35	1.14-1.41港元/股
新零售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	42,311,481	0.97	1.14-1.41港元/股
淘宝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	13,727,282	0.32	1.22-1.34港元/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 (股)	减持股份 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	减持价格/价 格区间
杭州灏月	无限售条件 流通 A 股	集中竞价	2026 年 2 月	17,337,400	0.40	2.58-2.66 元/ 股
合计	/	/	/	217,633,663	4.99*	/

*注：上表“减持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直接向下取 2 位小数，未四舍五入。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²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杭州灏月	无限售条件流 通 A 股	290,747,243	6.676581	217,736,543	4.999998
淘宝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 通 H 股	72,311,482	1.660526	0	0
新零售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	72,311,481	1.660526	0	0

²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前次权益变动后，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2,527,339 股 A 股股份，约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8%；杭州灏月持有上市公司 248,219,90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约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0%；淘宝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72,311,482 股 H 股股份，约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6%；新零售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72,311,481 股 H 股股份，约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6%。杭州灏月及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阿里软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5,370,206 股股份，约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976%。

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阿里软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 42,527,339 股 A 股股份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灏月，约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8%。前述转让完成后，阿里软件不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杭州灏月持有上市公司 290,747,243 股 A 股股份。即本次减持前，杭州灏月与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5,370,206 股股份，约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9763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²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通 H 股				
合计		435,370,206	9.997633	217,736,543	4.999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灏月、阿里软件、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阿里软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5,370,206 股股份，约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976%。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合规部，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5号美凯龙环球中心
股票简称	美凯龙（A股） 红星美凯龙（H股）	股票代码	601828（A股） 01528（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注册地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一：</p>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290,747,243 持股比例：6.68% <p>信息披露义务人二：</p>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 H 股 持股数量：72,311,482		

	<p>持股比例: 1.66%</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三:</p> <p>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 H 股</p> <p>持股数量: 72,311,481</p> <p>持股比例: 1.66%</p>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一:</p> <p>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p> <p>变动数量: 73,010,700 股 变动比例: 1.676583%</p> <p>持股数量: 217,736,543 股 持股比例: 4.999998%</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二:</p> <p>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 H 股</p> <p>变动数量: 72,311,482 股 变动比例: 1.660526%</p> <p>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三:</p> <p>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 H 股</p> <p>变动数量: 72,311,481 股 变动比例: 1.660526%</p> <p>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一:</p> <p>权益变动的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p> <p>权益变动的方式: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二:</p> <p>权益变动的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p> <p>权益变动的方式: 集中竞价</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三:</p> <p>权益变动的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p> <p>权益变动的方式: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8)，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灏月拟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130,641,979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p>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p>

	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